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673号

当事人：惠东县新烨康药店（投资人：钟国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4XR6L3N；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DB7520761。

经查，位于惠东县稔山镇长排村委稔广路6号的惠东县新烨康药店在经营场所的货架上食品药品混合摆放，经营非药品未设置专区，没有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处方药、非处方药未分区陈列导致部分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惠东县新烨康药店存在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20016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该案的实际调查情况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和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